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 — 入境效期延期、停留期限延期、再入境加簽

108.8.1 修正

一、入境效期延期：經許可入境，未能依限入境，其符合申請延期規定且來臺事由仍繼續存在者，應於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逕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入境延期。但以一次為限：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延期費新臺幣三百元。
- (四)代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二、停留期限延期：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得申請延期停留或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於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逕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停留延期：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明其身分文件影本。〔驗正本、收影本〕，僅能延期至證照效期屆滿前一個月。
- (四)其他延期事由證明文件。
- (五)延期費新臺幣三百元。
- (六)代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注意事項：在臺停留跨年度之延期申請案，每年來臺總次數、總停留期間之計算，依本署受理申請案當日之年度為基準，例如：民國一百年來臺，縱停留效期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初，其該次來臺次數及停留期間三個月均計入一百年度，其再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初依規定申請延期，該次延期停留三個月計入一百零一年來臺總次數及總停留期間，並應於申請延期時檢附聲明書註參。

三、再入境加簽：申請再入境加簽，應於出境前一個月內或出境後，備齊下列

文件，逕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憑以於加簽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逾該證使用期限〕再次入境：

(一)延期申請書。

(二)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如申請人已出境且原加簽效期已失效或已使用，得以原證影本及申請人說明書代替。

(三)其他加簽事由證明文件。

(四)加簽費新臺幣六百元。

(五)代申請人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四、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請多加利用。